

臺中市東區 107 年度小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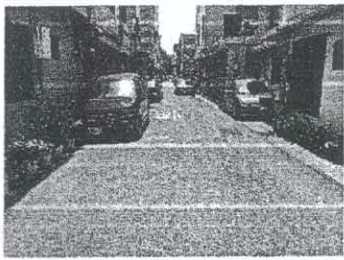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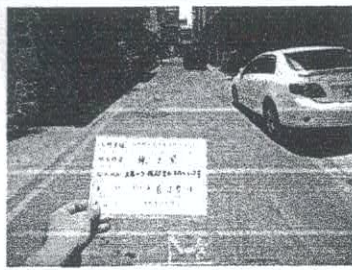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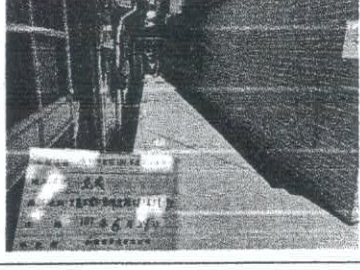
施工資訊透明管理機制

序 號	項 目 (市府公共工程透明機制標準作法)	實際執行情形	說 明
1	針對現場施工現況拍照或錄影，並建立即時提供至主辦機關管理之機制，避免施工成果未符合契約及圖說之要求。	對現場施工現況拍照	詳附件
2	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每日傳送至主辦及監督機關，確保廠商逐日填寫及核對。	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每日傳送監督機關	詳附件
3	針對工程檢驗停留點拍照、攝影，其內容應顯示施工機具及度量尺度，連同檢核表等相關資料適時上傳或提供主辦及監督機關備查；檢驗停留點主辦機關並應適時會同檢核，除避免施工缺失日後難以改善，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驗收之準確性。	對工程檢驗停留點拍照、攝影，其內容應顯示施工機具及度量尺度，連同檢核表等相關資料適時上傳或提供主辦及監督機關備查	詳附件
4	材料設備相關送審過程、進出場檢核紀錄適時提供主辦及相關機關備查，以確保符合契約規範： (1)依規定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檢(試)驗管制總表，載明審查程序及審查時限。 (2)材料設備試驗報告應由監造單位及品管人員進行判讀註明是否合格，並簽註判讀日期。 (3)材料設備試體送驗應避免有集中送同一實驗室檢驗之情形。	材料設備相關送審過程、進出場檢核紀錄適時提供主辦及相關機關備查	詳附件
5	各項抽查驗、估驗及竣工勘驗資料(含改善及複查情形)適時提供主辦及相關機關備查，以確保工程施作之品質： (1)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應定量定性，規格應明示(含容許誤差值)，並確實記載檢查值。 (2)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確實填寫抽查(驗)紀錄表，發現缺失應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各項抽查驗、估驗及竣工勘驗資料(含改善及複查情形)適時提供主辦及相關機關備查	詳附件

	(3)辦理竣工確認應於機關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相關人員於現場確認，依確認項目定性定量記錄於竣工確認紀錄表並拍照（監造人員及主辦單位人員應入鏡）。		
6	工程變更設計於原因發生時，應邀集監造、原設計、相關單位及廠商辦理現場會勘認定，並製作會勘紀錄及拍照存證，承辦單位應就會勘結論，敘明變更設計理由、經費、辦法、責任歸屬等簽報機關首長核定；變更設計非經會勘及首長核可，不得先行施工。		本案無變更設計
7	施工廠商應依工程需求訂定進度管理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查及主辦機關備查；施工進度若有落後或無法如期完工之趨勢時，應究其原因，由監造廠商召集相關部門檢討協調，視工程性質情況由施工廠商提出改善措施及趕趕計畫。若進度持續落後未明顯改善，得依契約規定採取撤換工地負責人或暫停給付估驗款等措施。	施工廠商應依工程需求訂定進度管理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查及主辦機關備查	詳附件
8	施工廠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擬定管理計畫並落實執行； 監造廠商派駐人員應負責監督與檢查施工廠商執行之情形，如發現有執行不符規定之情形，應即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改善完成後適時送主辦機關備查；主辦機關應適時實施不定期之抽查，並留存督導紀錄表，以防止職災及污染事件發生。	施工廠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擬定管理計畫並落實執行	詳附件
9	主辦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 對於各項抽查驗發現之缺失，應確認其改善完成，並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主辦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	詳附件

施工前中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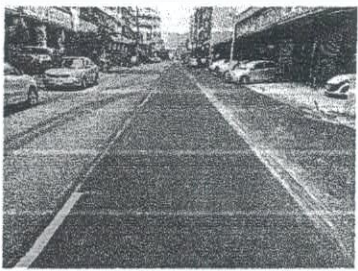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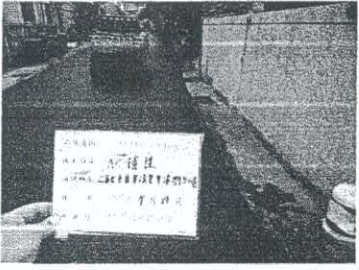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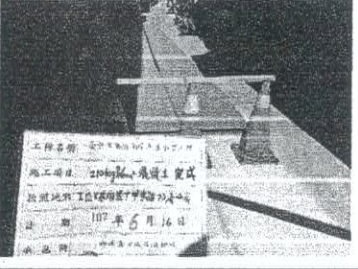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臺中市東區 107 年度小型工程

工區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1			
2			
3			
4			
5			



施工前中後照片

工程名稱：臺中市東區 107 年度小型工程

工 區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6			
7			
8			
9			
10			



2-1

2-1

填報日期：107年7月29日(星期日)

表報編號： 060

監造人員：

公 司：

2, 2

填報日期： 107年7月29日 週

67yvvv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類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職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有☒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地點之技術士簽名表」）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瀝青混凝土含油量試驗)取樣各一組

、重要事項紀錄(含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及需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之通報處理情形、施工要徑、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

九、本日是否須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請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是 ☒否

十、本日是否須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請專任工程人員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是☒否

代表人(簽章,註3): 許嘉濤

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檢驗停留點檢查表

編號：XF-01

工程名稱	臺中市東區 107 年度小型工程		工程編號		
檢查位置	IX-3 大振街 ☒ 面層 ☐ 底層		檢查日期	107.07.28	
檢查結果	以下檢查合格者請“是否合格”欄打 ☒ 不合格者打 ☒ ；無該項目時請“無此項”欄打 ☒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與規範檢查標準	現場檢查結果	是否合格	無此項	
施工位置放樣	高程：_____ 位置：_____ 導引點：_____	高程：_____ 位置：_____ 導引點：_____		\	
黏層	材料：乳化石瀝青	材料：乳化石瀝青	0		
黏層銜接處	銜接處鋪以 1 m 寬之厚紙	銜接處鋪以 _____ m 寬之厚紙		\	
瀝青混凝土級配材料	級配材料： $\phi 19\text{mm}$	級配材料： $\phi 19\text{mm}$			
鋪築厚度	厚度：5 cm	厚度：5.2 cm	0		
分層鋪築	鋪築前 2 小時，噴灑黏層	鋪築前 > 小時，噴灑黏層	0		
施工地點氣溫	溫度：10 °C 以上	溫度：34 °C	0		
瀝青溫度	溫度不得低於 120 °C	溫度：130 °C	0		
滾壓機具	滾壓機具型式：膠輪 x 鋼輪	滾壓機具型式：膠輪 x 鋼輪	0		
路基面平整度及壓實度	平整度：_____ 壓實度：_____	平整度：_____ 壓實度：_____		\	
以下為抽查項目					
鋪築厚度容許誤差	平均厚度不得低於設計厚度且一點厚度不得低於設計厚度之 95 %，厚度不足應鋪足，且加鋪厚度不得小於 2.5 cm			\	
路面寬度容許誤差	5 公尺以上，不得大於設計尺寸百分之一 5 公尺以下 5 公分以內			\	
含油量試驗	每 2000 平方公尺應取樣一次，實際含油量與設計含油量之容許誤差為 $\pm 0.4\%$			\	
壓實度	壓實度 $\geq 95\%$ (馬歇爾試驗密度)			\	
滾壓次序	由車道外側邊緣開始逐漸向路中心滾壓		0		
缺失複查處理： ☐ 可立即改善 檢查人員簽名： ☐ 需通知改善 複查結果：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工程師簽名：許嘉雅

監造單位抽查人員簽名：

表 5.1 臺中市東區 107 年度小型工程

材料設備送審及試驗管制總表

表單號碼：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契約數量	是否取樣試驗	預定送審日期	是否驗廠	預定試驗單位	送審資料(√)					審查日期	備註 (歸檔編號)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送審日期	驗廠日期		協力廠商資料	型錄	相關試驗報告	樣品	其他	審查結果	
1	壹.一.5	136	是	107.5.17		昶泰	√		√				
	密級配瀝青混凝土 19.0mm, 黏度 AC20 鋪築滾壓			107.5.17									
2	壹.一.6	59	是	107.5.25		昶泰	√		√				
	標線, 熱處理聚酯, 反光, 厚 2mm			107.5.31									
3	壹.一.8	30	是	107.5.17		昶泰	√		√				
	預拌混凝土材料, 210kgf/cm ² , 工地交貨			107.5.17									
4	壹.一.9	4	否	107.5.25			√		√				
	HHP50 熱浸鍍鋅格柵蓋板(含框座及安裝)			107.5.25									
5	壹.一.11	89	是	107.5.17		昶泰	√		√				
	鋼筋, 連工帶料			107.5.17									

註：本表單於開工後應請廠商檢討提出預定送審及預定進場日期，並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昶泰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Chang-Tai Test Science Co., Ltd.

長泰台中實驗室

地址：402台中市南區仁和一街92號

TEL: 04-22807666 FAX: 04-22806981



Civi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1251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

表單編號: QI-102-F03

【本實驗室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認可實驗室】

工程名稱：臺中市東區107年度小型工程

報告編號：A02-107-05752

業主單位：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監造單位：承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取樣日期：107/6/16

委託單位：承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和億豐營造有限公司
興威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日期：107/7/14 09:43

委託地址：NA

試驗日期：107/7/16 16:03

承包廠商：和億豐營造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107/7/17

設計強度：210 kgf/cm² 20.6 MPa 3000 psi

試驗方法：CNS 1232 (2002)

結構位置：工區8 PC地坪

試體數量：3個

取樣人員：承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張喻舜、和億豐營造有限公司-許嘉澄

送樣人員：承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張喻舜(07161602)、興威股份有限公司-洪榕鍊(07140943)

會驗人員：承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張喻舜(07161602)、和億豐營造有限公司-許嘉澄(07161602)

試體編號 (取樣部位)	試體平均尺寸 (cm)		面積 (cm ²)	材齡 (天)	最大荷重 (kgf)	修正 係數	抗壓強度			破壞 形態	試體或 蓋平缺陷
	直徑	高度					kgf/cm ²	MPa	psi		
1	15.01	30.0	176.95	30	60535	1.00	342	33.5	4866	C	無
2	15.01	30.0	176.95	30	60634	1.00	343	33.6	4874	C	無
3		30.0	177.19	30	61851	1.00	349	34.2	4965	C	無
以下空白											
判讀章											
符合本工程使用											
品管人員：許嘉澄											
日期：107年7月26日											

1. 供料廠商：興威股份有限公司

2. 試體製作：興威股份有限公司

3. 試體之養護(第一階段)：養護單位：同供料廠商

養護方式：濕養

養護條件：23.0±2.0℃飽和石灰水

養護起始時間：107/6/17

養護結束時間：107/7/14

試體之養護(第二階段)：養護單位：本實驗室

養護方式：乾養

養護條件：本室(空氣養生)

養護起始時間：107/7/14

養護結束時間：107/7/16

4. 收件時試體乾濕狀態：■面乾 □潮濕；試驗時試體乾濕狀態：■面乾 □潮濕。

5. 試體承壓面處理方式：■蓋平 □研磨。

處理單位：□本實驗室，■供料廠商

6. 抗壓強度單位轉換：1kgf/cm²=0.0980665MPa=14.2227psi。

7. 破壞形態圖示：



附註：1. 本報告若有提供規範值時，該規範值僅供參考，合格之判定以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主。

2. 本報告結果除另有說明否則僅對送驗樣品負責，另未經書面許可，不可部分複製。

3. 本報告結果之試體高度以標稱高度表示。

4. 試驗人員：蕭宇勛

5. 其他：—

報告簽署人
Report Signature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報告

表單編號: QI-201-F02

【本實驗室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認可實驗室】

工程名稱：臺中市東區107年度小型工程

報告編號：B01-107-05296

業主單位：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監造單位：承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取樣日期：107/6/29

委託單位：承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和億豐營造有限公司

收件日期：107/6/29 09：50

委託地址：NA

試驗日期：107/6/29 10：12

承包廠商：和億豐營造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107/6/30

材料廠商：銓鋼鋼鐵有限公司

試驗方法：CNS 560(2014)

取樣位置：工區五 富仁里練武路5巷3弄5號~9號

取樣人員：承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張喻舜、和億豐營造有限公司-許嘉澄

送樣人員：承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張喻舜(06290953)、和億豐營造有限公司-許嘉澄(06290950)

會驗人員：承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張喻舜(06291010)、和億豐營造有限公司-許嘉澄(06291010)

試樣編號	爐號	鋼筋規格		節高平均值 (mm)		節距平均值 (mm)		間隙寬度 平均值(mm)		單位質量 (kg/m)	降伏點 (N/mm ²)	抗拉強度 (N/mm ²)	伸長率 (%)	拉降比	彎曲試驗 (180)度	斷點 區域
		稱號	種類	A側	B側	A側	B側	A側	B側	試驗值	試驗值	試驗值	試驗值	試驗值	試驗結果	試驗結果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規範值	試驗結果
1	--	D10	SD280	0.6	0.6	5.8	5.7	2.0	2.1	0.556	360	499	30	—	無裂痕	B
				0.4~0.8		6.7以下		3.7以下		0.521~0.599	280~420	420以上	14以上	—	無裂痕	C
2	--	D10	SD280	0.6	0.7	5.7	5.8	2.1	2.1	0.557	360	502	26	—	無裂痕	C
				0.4~0.8		6.7以下		3.7以下		0.521~0.599	280~420	420以上	14以上	—	無裂痕	C
3	--	D13	SD280	0.8	0.8	8.4	8.4	2.4	2.4	0.976	343	490	29	—	無裂痕	A
				0.5~1.0		8.9以下		5.0以下		0.924~1.06	280~420	420以上	14以上	—	無裂痕	A
4	--	D10	SD280	0.8	0.9	8.4	8.4	2.5	2.5	0.976	325	481	31	—	無裂痕	A
				8.9以下		5.0以下		0.924~1.06		280~420	420以上	14以上	—	無裂痕	A	
								以	下	空	白					

附註：1. 本報告之試驗結果，該規範值僅供參考，合格之判定以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主。

2. 試驗結果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僅對送驗樣品負責，另未經書面許可，不可部分複製。

試驗人員：楊明宇

其他：陳睿宇

執照字第000387號

土木技師

107-7-10

判讀章

符合本工程使用

品管人員：許嘉澄

日期：107年7月10日

報告簽署人
Report Signature

鋼筋工程自主檢查表 編號：

工程名稱	臺中市東區 107 年度小型工程		
檢查位置	工區 5	檢查日期	107 年 6 月 29 日
檢查時機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 (敘述檢查值)	檢查結果
鋼筋材料進場檢查	依材料進場自主檢查表	已取樣試驗	○
主筋根數及排置	設計：§ 13 mm @ 15 cm	13φ @ 15cm	○
副筋根數及排置	設計：§ 10 mm @ 4支	4-10φ	○
搭接位置及長度	位置：交錯排列 搭接長度 D10 (30 cm)	30cm	○
保護層厚度	1. 隔件或同混凝土設計強度之水泥砂漿墊塊	5cm	○
綁紮固定	20 公分以下可跳點以單股或雙股鐵絲捆紮或焊接組紮	固定	○
鋼筋潔淨、無銹	無銹蝕、浮銹、油污、水泥渣及泥砂粘附或有損其強度之損壞	合格	○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 (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 或量化尺寸 (例：磚縫 7mm~10mm)。

2.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應填具「不合格品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本表單可先行存檔。

4. 本表由工地現場施工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工地負責人簽名：許嘉雅

現場施工人員簽名 (檢查人員)：張清高

5-(2)

混凝土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編號 QC-01

工程名稱	臺中市東區 107 年度小型工程		
承造廠商	和億豐營造有限公司		
抽查位置	ITx9 樂業路 185 巷 PC 柱面	抽查日期	107.06.08
抽查時機	☒ 檢查停留點 ☐ 施工中抽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抽查工程項目	依設計圖說、規範之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含檢查數據)	抽查結果
澆置之高度落差	不得高於 [1.5] 公尺	0.7m	0
震動棒之使用	5-10 秒/處，每隔 50cm/處	5~10秒 @ 50cm	0
澆置面平整度	澆置水平面是否平整	平整	0
澆置面之清潔及處理	混凝土澆置前應確實清潔	確實清潔	0
荷重狀態	澆置後翌日禁止人員、車輛等 重物進入	嚴格控管	0
拆模後之外觀	鋼筋、鐵絲不得露出，繫結鐵 絲須剪除，不得有明顯可見之 蜂巢、冷縫與危害結構安全之 龜裂現象	\	
圓柱試體取樣	1 組 3 個	\	
坍度	15±3.8cm	15.5cm	0
氣離子	0.15kg/m ³	0.013kg/m ³	0
缺失部份處理情形： ☐ 已立即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不合格品管制報告書」進行追蹤改善			

現場工程師簽名：許嘉雅

監造單位抽查人員簽名：張新利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竣工確認紀錄

日期：107年08月14日

案號及契約號	10704	施工廠商	和億豐營造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臺中市東區107年度小型工程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107年08月09日	提報竣工日期	107年08月08日

【竣工確認經過】：(內容請定性定量記錄)

- 1.工區一 新庄里復興路四段20巷(台中路70巷-和平街)
長66.7 M AC
- 2.工區二 振興里和平街228巷(和平街228巷1號-信義街)
長64.6 M AC
- 3.工區四 泉源里建成路408巷
長87.9M AC

【竣工確認結果】：

☒確認竣工，同意廠商提報竣工。

☐未竣工，原因：

施工廠商  (簽章)	監造單位  (簽章)	主辦單位 課員陳信甫 技士周建宏  (簽章)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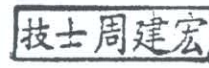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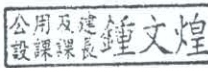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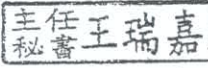
備註: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2、機關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並確認廠商是否已將履約期間所損

壞或遷移之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之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本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另應檢查工地周圍下水道之側溝、連接管、箱涵等是否排水通暢，以確認是否竣工。

3、如屬已施作完成，但有缺失部分不應視為未竣工。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工程竣工報告

工程名稱	臺中市東區107年度小型工程		
承包工程費	新台幣 壹佰貳拾柒萬 元整		
承包廠商	和億豐營造有限公司	廠商負責人	許嘉澄 
廠址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一段155巷24號1樓	主任技師	葉冠群  簽章
開工日期	107年05月31日		 簽章
竣工日期	107年08月08日		
竣工期限	107年08月09日		
上項工程於民國107年08月08日止已全部完成 請 貴府派員驗收並付給工程款。 承包廠商 和億豐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 許嘉澄  簽章 			
主辦單位	本工程經設計監造建築師簽證已全部完成請派員驗收 並請 監 派員會驗。 承辦員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批示	區長		

竣工確認照片表

工程名稱: 臺中市東區107年度小型工程



相片(1) 工區一 新庄里復興路四段20巷(台中路70巷-和平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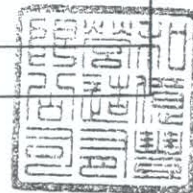


相片(2) 工區一 新庄里復興路四段20巷(台中路70巷-和平街)



相片(3) 工區一 新庄里復興路四段20巷(台中路70巷-和平街)

註: 部分照片應有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人員入鏡



竣工確認照片表

工程名稱: 臺中市東區107年度小型工程



相片(7) 工區四泉源里建成路408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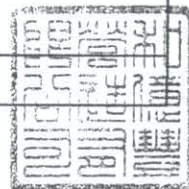


相片(8) 工區四泉源里建成路408巷



相片(9) 工區四泉源里建成路408巷

註: 部分照片應有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人員入鏡



參、施工程序

一、 整體施工程序

本工程，先設置施工告示牌、安全設施等假設工程

工程項目：道路刨除或挖除、路面整理夯實、道路及標線回復

主要工程內容：修繕道路鋪面及標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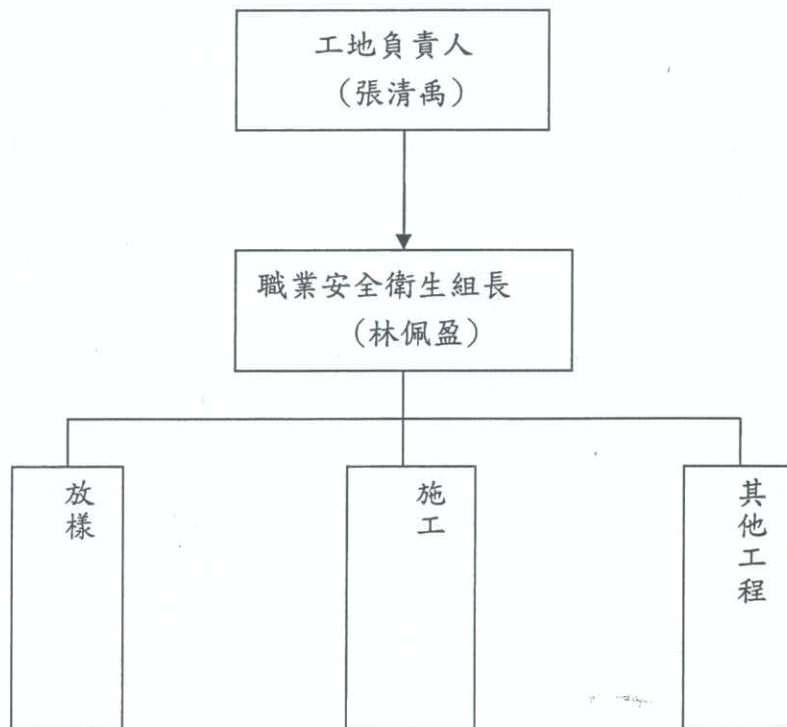
完工、驗收

工程名稱：臺中市東區107年度小型工程 預定施工進度表

工區位置	面積 (m2)	預定施 工工期	50日工作天												累計 進度%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工區9樂成里樂業路185巷(樂業路-育英路)	85.99	3												8.2	
工區8東南里十甲路35巷4弄	151.65	3												18.9	
工區5富仁里練武路5巷3弄5號-9號	29.65	4												29.2	
工區10富台里練武路177巷2號旁	243.8	3												50.5	
工區6十甲里東英九街(東英九街64號前-東英路)	609.17	3													
工區7早溪里早溪街50巷	273.05	3												68.5	
工區1新庄里復興路四段20巷(台中路70巷-和平街)	292.04	3													
工區2振興里和平街228巷(和平街228巷1號-信義街)	235.46	3												100	
工區3東橋里大振街(仁和路-東光園路)	429.01	3													
工區4東源里建成路408巷	615.23	3													

肆、安全衛生執行計畫

一、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與權責



人員	權責
工地負責人	綜理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勞工安全衛生組長	一、擬定職業安全衛生計畫。 二、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三、支援各工班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四、規劃及辦理職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五、規劃及擬訂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六、職業病調查及預防工作。 七、健康檢查、傷害急救。 八、執行安全衛生檢查。 九、擬定緊急應變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各工程領班	指導勞工遵守工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協助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施工人員	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遵守工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

工程名稱	臺中市東區 107 年度小型工程 - 工區八			
主辦機關 (主辦工程單位)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監造廠商	承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	和億豐營造有限公司	帶隊官	區長	
督導人員	許齡列表	督導日期	107 年 6 月 13 日 9 時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 44 %	實際進度	3.86 %
督 導 重 點 項 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如材料試驗、自主檢查、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 承商及監造單位表報資料皆如實填寫。			
	二、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如告示牌、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督導情形: 施工現場未設立工程告示牌,請依規改善。			
	三、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及模板之品質、道路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 PC地坪完成面部份美觀不足,請改善。			
	四、其他(如居民反應、鄰房處理等) 督導情形: 無			
對承商 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上開缺失,請承商儘速改善完成 並檢附改善完成後照片資料。 缺失改善期限: 限定107年6月15日提報		承商簽名 許嘉凌	
對監造單位 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請督促承商確實完成相關改善 並檢核相關完成資料是否正確。 缺失改善期限: 限定107年6月15日提報		監造簽名 張列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07 年度道路小型工程查驗簽到表

工程名稱	臺中市東區 107 年度小型工程
查驗日期	107.6.13
地點	I區八-十甲路35巷4弄
主辦單位 (臺中市東區公所)	帶班官：區長 江東霞 承辦課室： 鍾文輝、陳育甫、周建宏
設計、監造 (承泰顧問)	張瑜新
施工廠商 (和億豐營造)	許嘉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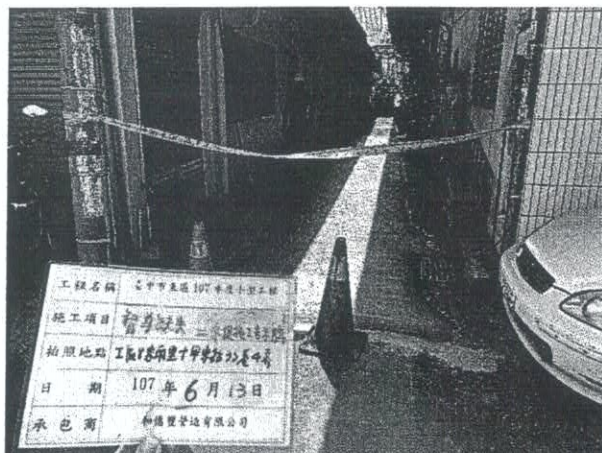
缺失改善內容(編號2)：未設施工程告示牌

缺
失
改
善
回
報
單

臺
中
市
東
區
107
年
度
小
型
工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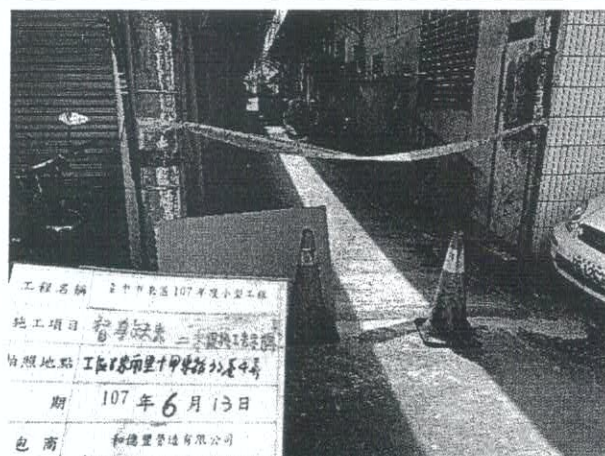
改 善 前

日期：
(107.06.13)



改 善 中

日期：
(107.0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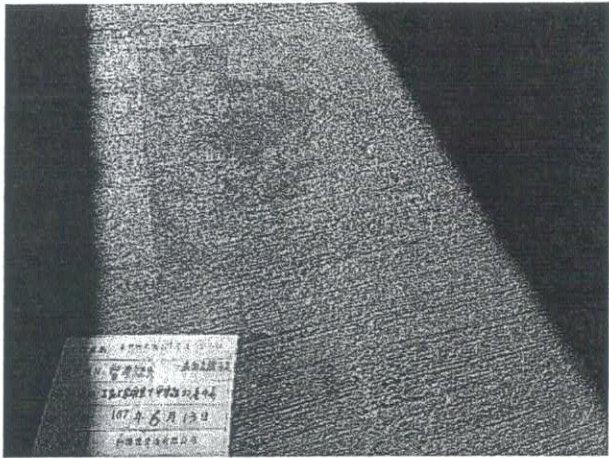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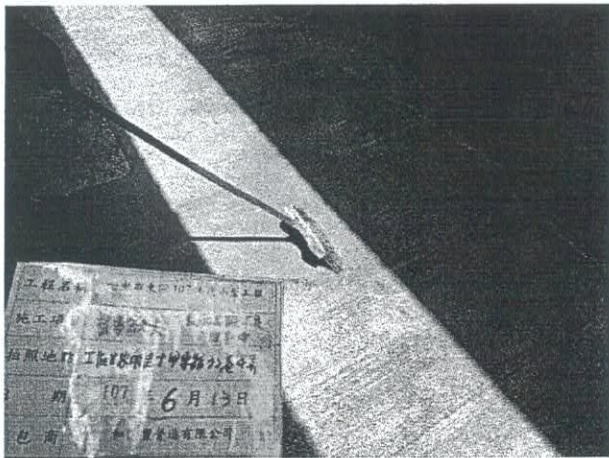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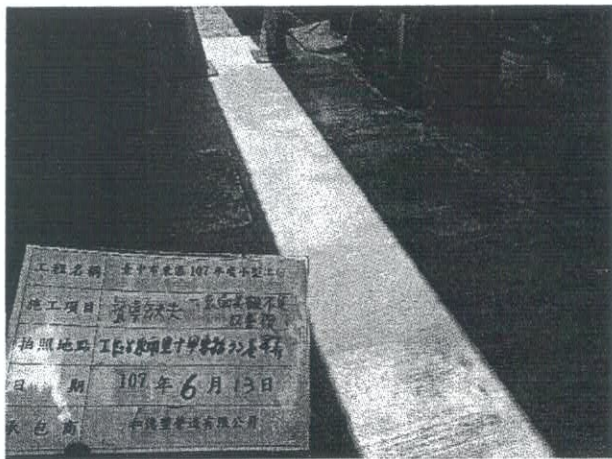


改 善 後

日期：
(107.06.13)



缺失改善內容(編號1)：表面美觀不足

臺中市東區107年度小型工程	改善前		缺失改善回報單
	日期： (107.06.13)		
	改善中		
	改善後		
	日期： (107.06.13)		